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1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商勝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525元，及自民國90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4,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民國90年5月28日為止，共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24元尚未給付。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

01 後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系
02 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1月11日登報公告。爰依信用卡契
03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94,524元，及自90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
05 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信用卡
10 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函、
11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
12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3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14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5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6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
17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
18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
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94,524元自9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依約定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固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
21 定條款第14條所明定，而兩造約定之貸款利率按年息17.5%
22 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
23 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信用卡債務，
24 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
25 契約約款請求之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
26 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7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
29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2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03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玉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黎諭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18 合 計	5,400元	